

爲卑劣令人作嘔。寺中神龕亦爲所毀。

(己) 一九四八年二月十九日前後 Imman(回教宗教領袖)以及位於Ramleh地帶之

Sayyidna Ali 神殿之僕役爲武裝猶太人驅逐出寺。傢具有被竊者。寺宇爲猶太警隊別隊辦佔領。

文件 S/745

亞拉伯國家同盟祕書長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致祕書長電文

[原稿：英文]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五日

敬啓者：

茲值亞拉伯各國爲恢復巴勒斯坦治安，並爲防止該地之騷動蔓延其各該國領土，及阻止繼續流血起見，出而干涉巴勒斯坦之際，謹請閣下將下列陳述提出於大會及安全理事會：

一. 巴勒斯坦原爲奧托曼帝國之一部，受其法律統治，並於議會中有足額之代表。其人口大多數爲亞拉伯人，少數之猶太人與其餘國民享受同樣之權利，其所負義務，亦僅以其餘國民所擔負者爲限。猶太少數民族從未因其信仰而遭歧視。聖地均予保護；凡人均可往朝，不分軒輊。

二. 亞拉伯人久已謀圖其自由與獨立；當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時，盟國宣稱彼等係爲恢復各民族之自由而作戰，亞拉伯人乃援助盟國，以其全部人力物力供盟方使用，且實際上參戰，以求實現其民族願望與獨立。英聯王國曾允諾承認亞洲各亞拉伯國之獨立，包括巴勒斯坦在內。亞拉伯人對勝利之貢獻，固未被漠視，且已得適當之承認。

三. 英聯王國曾於其一九一七年之宣言中對於在巴勒斯坦成立猶太民族家鄉一事，表示同情。亞拉伯人獲悉此事後，當即對此種政策之宣布表示怨憤及反對，迨彼等向英聯王國正式提出抗議時，後者曾作必要之保證，並證實下述意見：此種宣言絲毫不影響彼等之權利及自由與獨立，且該宣言雖不合法，不足損害巴勒斯坦亞伯拉人之政治地位。據英政府之解釋，該宣言之意不過係爲猶太人在巴勒斯坦成立一精神寄託所而已，背後決無成立猶太國之政治動機，事實上此乃猶太領袖人物當時所發表之意見也。

四. 戰爭結束後，英聯王國未踐諾言。反之，巴勒斯坦竟置委任統治制下，交由英聯王國代管。委任條款中規定保障巴勒斯坦居民之利益，及準備完成彼等在國際聯合會盟約下終應獲致之獨立，該盟約承認巴勒斯坦

之居民有獨立之資格。

五. 然英聯王國於巴勒斯坦之措施，使猶太移民滾滾入境，湧集該地，實事上，且從而助其定居，至該土地人口之稠密，弗予顧及。事實上就經濟及其他觀點而言，其原有人口已超出該地之收容量，英國此種行爲遂致忽視合法居民之應享利益及權利。亞拉伯人認爲此種政策危及彼等之前途，甚至彼等之生存，故曾隨時用種種方法對此政策表示關懷與憂慮。然英人對彼等之申訴，置若罔聞，且予苛遇、繫獄、放逐不一而足。

六. 巴勒斯坦既位居亞拉伯諸邦之中心，與整個亞拉伯世界有精神、歷史、經濟及戰略上之聯繫，故亞拉伯諸邦以及東方各國，不得不經由其人民或政府對巴勒斯坦之命運表示關切。職是之故，彼等毅然挺身而出，向國際組織，且尤向英聯王國，交涉此事，堅持根據給與彼等之保證及民主原則，謀求該問題之解決。亞拉伯諸邦參加一九三九年初於倫敦舉行之圓桌會議時，曾要求保障整個亞拉伯巴勒斯坦之獨立。該會議之結果爲宣布舉世共知之白皮書，英聯王國在該文書內釐定其對巴勒斯坦之政策，承認其完成獨立之權利，惟同時亦訂定若干實行此種獨立之條件。英聯王國並曾於該文書中宣稱其對於成立猶太民族家鄉之義務已經全部履行，因該家鄉業已成立也。然白皮書之中心政策不幸未見實行，結果引起每況愈下之局面，且事實上完全妨礙並蔑視亞拉伯之利益。

七. 當第二次世界大戰仍在進行時，亞拉伯諸邦之政府即開始從事於彼等意見及行動之調整，其目的不但爲謀增進彼等現在及將來之合作，抑且爲綑繆參與世界永久遠和平建立工作。彼等每次集會協商，無不對巴勒斯坦問題表示注意及關切。亞拉伯同盟之產生，藉謀實現彼等自身之和平安全與福利，即係此種協商之結果。亞拉伯同盟憲章宣稱：巴勒斯坦自脫離奧托曼帝國後已成爲獨立國，惟由於非其人民之意志所能控制之理由，隨其正式獨立而相與俱來之對外權利與特權，不得不暫予放棄。此後不久聯合國即告產生，因此亞拉伯諸邦之希望油然而生，此誠可喜之機緣巧合也。因此，由於其對該組織及其理想與崇高宗旨之深刻信仰，亞拉伯諸邦乃

毅然參與其成立工作，並加入為會員國。

八.自是而後，亞拉伯同盟乃經由其各會員國作繼續不斷之努力，或與受託國或與聯合國進行商討，謀以民主原則及符合國聯盟約及聯合國憲章之辦法為基礎，求得巴勒斯坦問題之公正解決，即持久及足以保證該地之和平與安全造成其繁榮之解決。惟此種解決永與猶太民族主義者之反對與要求相衝突，因後者於此時已開始公開宣告堅持成立猶太國，且事實上已積極準備武器及防禦工事，欲以武力強制執行其自定之解決辦法。

九.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建議之巴勒斯坦問題解決方案，主張將巴勒斯坦劃分為兩國，一為亞拉伯國一為猶太國，而將耶路撒冷城交由國際託管。亞拉伯諸邦乃發出警告，謂此種解決辦法損及巴勒斯坦亞拉伯居民完成其獨立之權利，且不符民主原則及國聯盟約與聯合國憲章。亞拉伯人乃拒絕是項計劃，宣稱此種計劃無法以和平方法付諸實現，而如用武力強制執行，即構成對該地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亞拉伯諸邦所懷之疑懼果然證實其確有根據，蓋彼等前曾警告之騷亂不久即延及全國，亞拉伯人及猶太人間之戰事突起，彼此惡鬪，造成流血慘劇。最後聯合國發現其建議劃分方案之錯誤，乃進而另謀解決之道。

十.今巴勒斯坦之委任統治制既已告終，目前並無維持秩序、施行法令及對生命財產作必要及適當保護之合法當局，亞拉伯諸邦爰發表下列宣言：

(甲) 根據國聯盟約及聯合國憲章所一體承認之自決原則，在巴勒斯坦成立政府之權屬諸其本土居民；

(乙) 巴勒斯坦之和平與秩序業已完全推翻，且由於猶太人侵略之結果，亞拉伯人之被逼離家及遷入鄰近之亞拉伯國境者約已超出二十五萬。目前巴勒斯坦流行之事態，已暴露猶太民族主義者之侵略陰謀及帝國主義動機，鑑於彼等對和平之亞拉伯人及 Deer Yasheen Tiberias 及他處之村人所干犯之一切行為，以及彼等襲擊耶路撒冷領事館時對於領館人員與房舍之特權之侵犯等，其陰謀實已彰然若揭。

(丙) 受託國已經宣布，於委任統治告終後，除於其軍隊實際駐紮之地區，及為此等軍隊之安全與撤退之必要範圍外，對於巴勒

斯坦治安之維持將不再負責。因此，巴勒斯坦已無有權及有能力維持一國家行政機構以適當保障生命財產之行政當局。且此種無法紀之狀態大有蔓入鄰近各亞拉伯國之威脅，由於巴勒斯坦之現狀，各該國內已輿情騷然。亞拉伯同盟各國，同時亦為聯合國會員國，對此情勢感覺嚴重之不安及深切之關注。

(丁) 亞拉伯諸邦誠摯希望聯合國或可為巴勒斯坦問題覓得公正之解決，藉民主原則及以國聯盟約與聯合國憲章為根據，為該國樹立久遠和平。

(戊) 亞拉伯同盟乃聯合國憲章第八章意義範圍內之區域組織，亞拉伯諸邦由於其身為亞拉伯同盟會員國之責任，應負責....邇來巴勒斯坦之騷亂且構成對亞拉伯諸邦本身領土內和平與安全之嚴重及直接威脅。根據上述種種理由，又鑑於巴勒斯坦之安全為彼等之神聖託付，並為阻止現狀之更趨惡化及無秩序與無法紀狀態之蔓入鄰近亞拉伯領域，更為補滿於委任統治終了後因未有合法當局起而代之而造成之空隙起見，各亞拉伯政府不得不出而干涉，其唯一目的在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與安全，維持法紀與秩序。

亞拉伯諸邦認為巴勒斯坦之獨立與主權原係受制於英國之委任統治權，惟今是項委任統治權已告終了，故其獨立與主權事實上已經成立；在此種情形下，唯有巴勒斯坦之合法居民始有資格及有權於巴勒斯坦成立政府不受外來干涉以行使一切政府職掌。一俟臻達該階段，則僅限於恢復和平及維持治安之亞拉伯諸邦之干涉即行停止，而巴勒斯坦主權國即有權協同亞拉伯同盟之其他會員國採取任何步驟，以促進其人民與領土之福利與安全。

亞拉伯諸邦政府茲於現階段證實其前於倫敦會議及主要在聯合國所一再宣布之意見：巴勒斯坦問題之唯一公正解決為根據民主原則成立巴勒斯坦統一國家，俾其所有人民得享法律平等，所有少數民族可獲各民主立憲國家所具備之種種保障，同時充分保護各聖地，使人人均可自由朝謁聖地。亞拉伯諸邦已屢次鄭重聲明，彼等之所以出而干涉，完全係由於上述種種考慮及目的，此外決無任何其他動機。彼等深信彼等之行動將得聯合國之贊助，因其助長聯合國憲章內所訂之宗旨與理想也。